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土地整理项目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内大南校区南侧地块渣土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大南校区南侧地块渣土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领速运输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65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.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领速运输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6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查询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领速运输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3MA13R1C679	注册资本	2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8月31日	行业	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企业基本信息

更多信息

享受扶持政策

政府网站

找错